

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即生命、自由、和平与渴望幸福的权利。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是极端重要的，应以这些措施来终止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使之更有效地用于战胜经济落后和贫穷，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完全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指出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 上，可有广大的机会使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合作致力于科学、教育、医药、艺术和其他工作，从而保证个人和谐成长的必要条件；**

6.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10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因素，**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4</sup>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创造出机会，为地球生产丰富的财富和建立社会繁荣昌盛以及个人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强调智力工作、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的报告，<sup>15</sup>**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并制止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利用一**

<sup>14</sup>A/42/392和Add.1和2。

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sup>57</sup>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sup>59</sup>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sup>61</sup>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sup>57</sup>、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sup>58</sup>、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sup>59</sup>、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sup>60</sup>、1982年3月11日1982/39号<sup>57</sup>、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sup>58</sup>、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sup>59</sup>、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sup>60</sup>、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sup>60</sup>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sup>28</sup>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

<sup>57</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sup>58</sup>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40号和1987年5月29日第1987/58号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sup>69</sup>，

念及1989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sup>90</sup>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认为完全可规定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核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88年1月会议延长一星期以完成公约草案，以便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

<sup>59</sup>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十三章。

<sup>60</sup>第1986(XIV)号决议。